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43—2008
代替 GB 18243—2000

GB 18243—2008

GB 18243—2008

7.7.1.2 材料性能

从单位面积质量、面积、厚度及外观合格的卷材中任取一卷进行材料性能试验。

7.7.1.2.1 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吸水率、耐热性、接缝剥离强度、钉杆撕裂强度、矿物粒料粘附性、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以其算术平均值达到标准规定的指标判为该项合格。

7.7.1.2.2 不透水性以三个试件分别达到标准规定判为该项合格。

7.7.1.2.3 低温柔性两面分别达到标准规定时判为该项合格。

7.7.1.2.4 热老化、人工气候加速老化各项结果达到表 2 规定时判为该项合格。

7.7.1.2.5 各项试验结果均符合表 2 规定,则判该批产品材料性能合格。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允许在该批产品中再随机抽取五卷,从中任取一卷对不合格项进行单项复验。达到标准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材料性能合格。

7.7.2 总判定

试验结果符合第 5 章规定的全部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8 标志、包装、贮存及运输

8.1 标志

卷材外包装上应包括:

- 生产厂名、地址;
- 商标;
- 产品标记;
- 能否热熔施工;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检验合格标识;
- 生产许可证号及其标志。

8.2 包装

卷材可用纸包装、塑胶带包装、盒包装或塑料袋包装。纸包装时应以全柱面包装,柱面两端未包装长度总计不超过 100 mm。产品应在包装或产品说明书中注明贮存与运输注意事项。

8.3 贮存与运输

8.3.1 贮存

贮存与运输时,不同类型、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存放,不应混杂。避免日晒雨淋,注意通风。贮存温度不应高于 50 ℃,立放贮存只能单层,运输过程中立放不超过两层。

8.3.2 运输

运输时防止倾斜或横压,必要时加盖苫布。

8.3.3 贮存期

在正常贮存、运输条件下,贮存期自生产之日起为 1 年。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tactic polypropylene(APP) modified bituminous sheet materials



GB 18243-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4892

定价: 14.00 元

2008-09-18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塑 性 体 改 性 沥 青 防 水 卷 材
GB 18243—2008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 京 复 兴 门 外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45

网 址 www. spc. net. cn
电 话：68523946 68517548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0.75 字 数 18 千 字
2008 年 12 月 第 一 版 2008 年 12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
书 号：155066·1-34892 定 价 14.00 元

如 有 印 装 差 错 由 本 社 发 行 中 心 调 换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010)68533533

6.14 接缝剥离强度

按 GB/T 328.20 进行,在卷材纵向搭接边处用热熔方法进行搭接,取五个试件平均剥离强度的平均值。

6.15 钉杆撕裂强度

按 GB/T 328.18 进行,取纵向五个试件的平均值。

6.16 矿物粒料粘附性

按 GB/T 328.17—2007 中 B 法进行,取三个试件的平均值。

6.17 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

按 6.6 裁取试件,按 GB/T 328.4 测量试件的厚度,每块试件测量两点,在距中间各 50 mm 处测量,取两点的平均值。然后用热刮刀铲去卷材下表面的涂盖层直至胎基,待其冷却到标准试验条件,再测量每个试件原来两点的厚度,取两点的平均值。每块试件前后两次厚度平均值的差值,即为该块试件的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取三个试件的平均值作为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

6.18 人工气候加速老化

按 GB/T 18244 进行,采用氙弧灯法,累计辐照能量 1 500 MJ/m²(光照时间约 720 h)。

老化后,检查试件外观;拉力保持率按 6.11 进行试验,夹具间距 70 mm,按 6.13.4.1 计算;低温柔性按 6.9 进行试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按检验类型分为出厂检验、周期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单位面积质量、面积、厚度、外观、可溶物含量、不透水性、耐热性、低温柔性、拉力、延伸率、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

7.3 周期检验

周期检验项目为热老化,每三月至少一次。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 5 章要求中所有规定,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 原材料、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 组批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10 000 m² 为一批,不足 10 000 m² 亦可作为一批。

7.6 抽样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五卷进行卷重、面积、厚度及外观检查。

7.7 判定规则

7.7.1 单项判定

7.7.1.1 单位面积质量、面积、厚度及外观

抽取的五卷样品均符合 5.1、5.2 规定时,判为单位面积质量、面积、厚度及外观合格。若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规定,允许从该批产品中再随机抽取五卷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查。如全部达到标准规定时则判为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的烘箱中干燥 24 h±30 min,然后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 1 h 后称量试件质量(m_1)。

测定尺寸变化率的试件用游标卡尺测量试件的长度(L_1)。

试件在干燥和放置过程中相互间不应接触。质量损失试件放置在隔离纸上,其他试件平放在撒有滑石粉的玻璃板上,然后将试件水平放入已调节到(80±2)℃的烘箱中,在此温度下处理 10 d±1 h。

6.13.3 试验步骤

在加热处理 10 d±1 h 后,取出试件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 2 h±5 min。

对于拉力保持率试件,立即按 6.11 进行拉伸试验。

对于低温柔性试件,立即按 6.9 进行试验。

对于尺寸变化率试件,立即在原来测量 L_1 的位置测量试件长度(L_2)。

对于质量损失试件,立即称量试件质量(m_2)。

6.13.4 结果计算

6.13.4.1 拉力保持率及延伸率保持率

拉力保持率按式(2)计算:

$$R_t = TS'/TS \times 100 \dots\dots\dots(2)$$

式中:

R_t ——试件处理后拉力保持率,%;

TS ——试件处理前拉力平均值,单位为牛顿每 50 毫米(N/50 mm);

TS' ——试件处理后拉力平均值,单位为牛顿每 50 毫米(N/50 mm)。

拉力保持率用五个试件的平均值计算。

延伸率保持率参照式(2)计算。

对于 PYG 胎基产品,拉力保持率以最高峰值计算。

对于 PYG 胎基产品,延伸率保持率以第二峰时延伸率计算。

6.13.4.2 低温柔性

记录试件表面有无裂缝。

6.13.4.3 尺寸变化率

每个试件的尺寸变化率按式(3)计算:

$$D = \left| \frac{L_2 - L_1}{L_1} \right| \times 100 \dots\dots\dots(3)$$

式中:

D ——试件处理后尺寸变化率,%;

L_1 ——试件处理前长度,单位为毫米(mm);

L_2 ——试件处理后长度,单位为毫米(mm)。

试验结果取五个试件的算术平均值。

6.13.4.4 质量损失

质量损失按式(4)计算:

$$w = \frac{m_1 - m_2}{m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4)$$

式中:

w ——试件处理后质量损失,%;

m_1 ——试件处理前质量,单位为克(g);

m_2 ——试件处理后质量,单位为克(g)。

试验结果取五个试件的算术平均值。

前 言

本标准 5.3、8.1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 EN 13707—2004《柔性防水卷材——屋面防水用增强沥青卷材——定义和要求》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 18243—2000《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本标准与 GB 18243—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胎基中增列了玻纤增强聚酯毡(2000 版的 3.1.1 本版的 3.1.1);
- 增列了 5 mm 厚度的产品,删除了 2 mm 厚度的产品(2000 版的 3.2.2;本版的 3.2);
- 修改了产品的用途提示(2000 版的 3.4;本版的 3.4);
- 用单位面积质量代替卷重(2000 版的 4.1,本版的 4.1);
- 增列了原材料要求(本版的第 4 章);
- 材料性能增列了次高峰拉力、第二峰时延伸率、浸水后质量增加、热老化、接缝剥离强度、钉杆撕裂强度、矿物粒料粘附性、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2000 版的表 3,本版的表 2);
- 调整了拉力,删除了撕裂强度(2000 版的表 3,本版的表 2);
- 对试验方法进行了修订,按 GB/T 328—2007 进行试验(2000 版的第 5 章,本版的第 6 章);
- 出厂检验项目进行了修订,型式检验周期进行了修改(2000 版的 6.1,本版的 7.1)。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工业协会、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筑防水材料(集团)公司、颐中(青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保定市北方防水工程公司、温州长城防水材料厂、东营大明防水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细扬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昌炎置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月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市三恒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台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扬州志高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永阳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德宝宝利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力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劲松防水材料厂、盘锦大禹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志远、杨斌、朱冬青、詹福民、段文峰、宋新华、朱晓华、吴建明、陈斌、陈文洁、陈伟忠、瞿建民。

本标准委托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负责解释。

本标准 2000 年首次发布。